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26號

原告 王國良

訴訟代理人 陳俊茂律師

王國棟律師

複代理人 林銘翔律師

被告 方圓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惠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惠娟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規定自明。又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，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公司法第213條雖有規定，惟此應僅限於公司與現任董事間訴訟之情形，始有適用。倘公司之前任董事與公司發生訴訟，公司現任之董事長即無利害衝突之可言，自得代表公司應訴，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，此參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764號判決、109年度台抗字第650號裁定意旨亦明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件起訴時固為被告之董事，惟被告已於民國114年4月8日改選董事，原告已不具被告董事之身分，有被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、114年4月8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在卷可憑，是本件已非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，應以被告現任之董事長林惠娟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因林惠娟迄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林惠娟為被告法定代理

01 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李愛靜